**药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规定（试行）**

为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专业实践工作环节，切实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与考核，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和《苏州大学关于深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苏大研〔2018〕7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的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分管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相关工作，加强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培育、建设和考核。

二、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1.专业实践时间**

（1）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累计不少于12个月。

（2）“校外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可分1-3段进行，每段时间不少于2个月。

**2.专业实践内容**

专业实践的内容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商决定，必须从事药学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3.专业实践基地**

（1）研究生专业实践应在专业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基地应为我校与药学行业共建的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以及经学校（学院）审核批准的“苏州大学（药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2）实践基地的要求：①实践教学场所包括实践基地和实践单位；实践场所需与苏州大学或药学院签署实习协议；应配有实践场所管理办法等文件；②实践场所有学生实践考核制度，实习结束后应向培养院校提供学生实习证明及考核鉴定结果。③实践场所从事药学实践相关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0人，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不少于3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具有硕士学位不少于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5人；④具备每年承接5名以上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学习所需的基本条件。

（3）“苏州大学药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集中认定，每年1-2次；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践基地实行限期整改或摘牌。

**4.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1）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

（2）校内导师应积极推荐相关单位参加实习基地的遴选，推荐实习基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校外导师的遴选；并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校外导师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定实践计划，参与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保持与校外导师的联系与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践、学位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等工作。

（3）校外导师负责指导和掌握研究生在本单位的实践情况，协同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等工作。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的实践给出实践考核意见。

（4）校外导师基本要求：①一般应为专业实践基地的专业技术人员；②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不少于3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具有硕士学位不少于5年以上工作经历；③热心从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④有相关领域较强的专业背景，熟悉本硕士专业学位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在本领域取得过较好成就；⑤具有较强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能力和较高实践技术。

（5）校外导师集中评聘，每年1-2次。

三、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1．前期准备工作**

（1）确定实践单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须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未签订协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进入相关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

（2）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之前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苏州大学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交学院审批。

**2．过程控制和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过程中，须认真做好每日实验记录，并填写《校外专业实践周记》，由校外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进行阶段性考核，学院定期进行抽查。《校外专业实践周记》作为学院专业实践考核的重要依据。

**3．后期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填写《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由实践单位组成以单位（部门）负责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为主要成员的考核小组，依据实践报告、实践综合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实践，不得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完成专业实践后，按研究生院规定撰写5000字以上实践实习总结报告；论文答辩时，汇报实践实习工作内容和实习体会。

四、考核结果的利用

1．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重要依据。如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弄虚作假将作为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学年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专业实践未达到相关规定的研究生，将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之一。如有因校内导师原因造成的研究生伪造校外集中实习记录的，经调查确认属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可取消相关校内指导教师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资格。

五、本规定自2019年11月11日起实行，由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1.《苏州大学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书》

附件2.《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校外专业实践审批表》

附件3.《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附件4.《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附件5.《苏州大学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周记》

附件6.《苏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附件7.《苏州大学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目的与要求》